

三峽校區開學及暑假期間空調 開放時間及管控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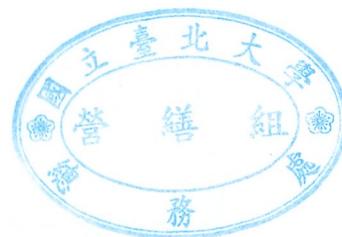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3 年 2 月 27 日校園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開學及暑假期間空調開放時間表及管控公告前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已公告於本處網頁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分離式冷氣及中央空調管控如下：

分離式冷氣	關閉時間	備註
上課教室	12:15、16:00、18:00	關閉後如需使用可再開啟，18:00 斷電後則無法再開啟
研究室	12:15、16:00、20:00、24:00	關閉後如需使用可再開啟，開學期間 24:00 斷電後則無法再開啟，暑假期間則為 22:00
中央空調	卸載時間	備註
教室、研究室、辦公室、會議室等	12:15-13:00	如有持續使用需求，可另外申請開放

(公告對象:國立臺北大學全體師生職員工)

總務處營繕組



113年2月27日校園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
國立臺北大學開學期間空調開放時間表

冷氣種類	時間	狀態	人文大樓	商學大樓	社科大樓	法學大樓		公共事務大樓	行政大樓	綜合體育館	崇越館	音律電資大樓	
			1F-12F	BF-8F	BF-2F			1F-2F	1F-6F	B1F-1F	1F	無	
中央空調	星期一	開啟	08:00	08:00	08:00	/		08:00	08:00	依體育室實際上課情形開放	依體育室實際上課情形開放	/	
	星期五	關閉	18:00	18:00	18:00			18:00	16:30				
	星期六	開啟	不開放	08:00	不開放			不開放	不開放				
	星期日	關閉		18:00									
冷氣種類	時間	狀態	人文大樓	商學大樓	社科大樓	法學大樓		公共事務大樓	行政大樓	綜合體育館	崇越館	音律電資大樓	
			5F-12F	5F-8F	3F-8F	1F-2F	3F-8F	3F-8F	1F-6F	2F-4F	無	B1F-2F、4F	系學會辦公室 3F、5F-8F
分離式冷氣、氣冷式冷氣及VRV空調系統	星期一	開啟	18:00	08:00	08:00	08:00	08:00	08:00	不開放	08:00	/	08:00	08:00
	星期五	關閉	24:00	24:00	24:00	18:00	24:00	24:00		24:00		24:00	18:00
	星期六	開啟	08:00	08:00	08:00	不開放	08:00	08:00	不開放	08:00		不開放	08:00
	星期日	關閉	24:00	24:00	24:00		24:00	24:00		24:00			24:00

備註：

1. 中央空調開啟時，提前20分鐘開送風機；關閉時，延後20分鐘關送風機。
2. 中央空調空調開啟條件：室外溫度達26°C以上或室內溫度達24°C以上。
3. 學生研究室、教師研究室、圖書館自習室開放至夜間12時、行政大樓至16時30分，其餘空間至18時00分。

113年2月27日校園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
國立臺北大學暑假期間空調開放時間表

冷氣種類	時間	狀態	人文大樓	商學大樓	社科大樓	法學大樓		公共事務大樓	行政大樓	綜合體育館	崇越館	音律電資大樓		
			1F-12F	BF-8F	BF-2F			1F-2F	1F-6F	B1F-1F	1F	無		
中央空調	星期一 星期五	開啟	不開放	08:30	不開放	/	/	不開放	08:00	依體育室實際上課情形開放	依體育室實際上課情形開放	/	/	
		關閉		18:30					15:30					
	星期六 星期日	開啟	不開放	不開放	不開放			不開放	不開放					
		關閉												
冷氣種類	時間	狀態	人文大樓	商學大樓	社科大樓	法學大樓		公共事務大樓	行政大樓	綜合體育館	崇越館	音律電資大樓		
			5F-12F	5F-8F	3F-8F	1F-2F	3F-8F	3F-8F	1F-6F	2F-4F	無	B1F-2F、4F	系學會辦公室 3F、5F-8F	
分離式冷氣、氣冷式冷氣及VRV空調系統	星期一 星期五	開啟	08:30	08:30	08:30	不開放	08:30	08:30	不開放	08:30	/	不開放	08:30	
		關閉	22:00	22:00	22:00		22:00	22:00		22:00				
	星期六 星期日	開啟	09:30	09:30	09:30	不開放	09:30	09:30	不開放	09:30			不開放	09:30
		關閉	22:00	22:00	22:00		22:00	22:00		22:00				

備註：

1. 中央空調開啟時，提前20分鐘開送風機；關閉時，延後20分鐘關送風機。
2. 中央空調開啟條件：室外溫度達26°C以上或室內溫度達24°C以上。
3. 學生研究室、教師研究室開放至夜間10時、圖書館自習室至夜間12時、行政大樓至15時30分，商學大樓至18時30分。